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师〔2013〕47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五届 “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五届“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苏人才〔2013〕4号）精神，现就高校“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及推荐范围

（一）推荐名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给高校第五届“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推荐名额为6名。为提升推荐质量，确保竞争力，请有符合申报条件人选的高校，依据条件，择优遴选，每校限推荐1至2名。

(二)推荐范围：我省高校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正高以上职称的优秀人才。已经获得过“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的人员，不再参加推荐。

## 二、申报条件

“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人，应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应用自己的高新技术成果，创办或领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要成果，其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二)2010年以来，在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并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其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三、有关要求

(一)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对于加强我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择优遴选，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

(二) 在高校认真推荐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省教育厅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三) 请各高校于 2013 年 7 月 15 前报送推荐材料，材料包括：

1. 组织开展推荐的工作情况报告。

2. 《第五届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人推荐书》及电子文档，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用 110 克白色亚光纸作封面，推荐表在前，证明材料在后，按份装订）。候选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电子证件照 2 张（尺寸 35×45mm、jpg 格式、大于 400×500 像素）。

3. 《第五届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人简表》及电子文档。

相关表格请从江苏人才工作网（[www.jsrcgz.gov.cn](http://www.jsrcgz.gov.cn)）下载。  
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王彧之，联系电话（传真）：025-83335619，13770868531，电子信箱：232609889@qq.com。  
报送材料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 2109 室，邮编：210014。

附件：1. 第五届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人推荐书

2. 第五届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人简表



